

FW2025070203

复旦大学
医学监测项目现场支持服务(2期)(第二次)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5070203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医学监测项目现场支持服务(2期)
(第二次)

采购人: 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3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0203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W2025070203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医学监测项目现场支持服务（2期）（第二次）

3、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医学监测项目现场支持服务（2期）（第二次）
数量	1 项
项目简要描述	为深入分析肺炎链球菌及其他病原体的流行病学特征，优化临床诊疗和防控策略，拟开展医学监测项目现场支持服务（2期），主要负责项目“基于医院和社区的全因肺炎、脑膜炎及相关病原体监测”新增任务在海南地区的现场协调及执行工作。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61.0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61.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

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 年 9 月 4 日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修改通过后，供应商在开标/唱价前仍可正常下载文件。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9: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 5 日。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戴小军、付荣

电话：021-62091273，021-62091273*8009，021-62091273*8004

传真：021-33045877

邮箱：daixiaojun@shzfcg.cn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020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供应商	9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10
5 响应费用	10
6 异议	10
二、采购文件.....	11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11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0 响应语言	12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2 响应函	12
13 响应报价	12
14 响应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3
17 响应保证金	14
18 响应有效期	14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1 响应截止时间	16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唱价与评审.....	16
24 唱价和解密	16
25 资格审查	17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
28 评审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18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8
31 成交通知书	18
32 签订合同	18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19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医学监测项目现场支持服务（2期）（第二次）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czzx.fudan.edu.cn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xxgk.fudan.edu.cn ）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 见响应邀请书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	17.1	响应保证金： 人民币 12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7	18.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3.5	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采购，重新公告采购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或为重新公告采购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3.5.1 如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5.2 如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但大于等于一家时，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在上述情况下，经评审小组评审后，若供应商的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的合计得分分值小于对应评审因素合计满分分值 60%的，则该供应商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若本次采购无成交候选人，则本次采购失败。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响应邀请书。

4.4 如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时将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5 本项目限制采购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评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依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

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

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6)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8)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满 3 家的，进入 2 家或 1 家唱价评审，若仍无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

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 （2）户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账号：121924394410101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地点：中国上海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 （2）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9:00时～11:30时和13:00时～16:30时）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响应保证金可以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

35.3.2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3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FW2025070203”）。
- （2）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

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4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响应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5.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 5 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供应商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091253

传真：021-33045877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02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复旦大学医学监测项目现场支持服务（2期）（第二次）	为深入分析肺炎链球菌及其他病原体的流行病学特征，优化临床诊疗和防控策略，拟开展医学监测项目现场支持服务（2期），主要负责项目“基于医院和社区的全因肺炎、脑膜炎及相关病原体监测”新增任务在海南地区的现场协调及执行工作。	1项	61.00万元	61.00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020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响应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規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取得相关检测或检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6.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同“★”号的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肺炎链球菌是导致儿童呼吸道感染的重要病原体，其高携带率与疾病负担密切相关。为深入分析肺炎链球菌及其他病原体的流行病学特征，优化临床诊疗和防控策略，拟开展医学监测项目现场支持服务（2期），主要负责项目“基于医院和社区的全因肺炎、脑膜炎及相关病原体监测”新增任务在海南地区的现场协调及执行工作。医学监测项目现场支持服务（2期）需在1期研究入组500例基础上，新增500例入组样本，以扩大数据规模，提升分析的统计效力，完成高肺炎球菌负荷与疾病关联性分析、海南地区儿童肺炎病原谱研究等新增研究任务。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及内容

（1）医学监测项目现场支持服务（2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医学监测项目现场支持服务（2期）	新增筛选入组500例且在随访阶段提供现场协助
	协助问卷数据清理及关闭中心
	配合各种检查
	协调并参加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会议及项目会议，筛选入组期每周至少1次，数据清理阶段每周至少2次

（2）筛选入组阶段：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在此阶段应完成但不局限于以下事项：

协助制定海南省海口市、万宁市、白沙黎族自治县7家中心的入组计划，查看住院及门诊信息，以及儿科、感染科、急诊、发热门诊所有病例筛选汇总、整理并反馈至各中心研究者及项目组，每日汇报（如有特殊情况，提前反馈给采购人指定负责人），最终协助采购人完成至少500例受试者入组；每月汇总入组情况，根据实际入组进度，提出入组改进计划，确保按时完成入组；协助采购人指定研究者进行非医学判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中心入组的计划制定与实施、相关问题沟通、潜在受试者情况汇总，告知研究者及汇报项目组；

文件资料装订及印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培训 PPT, 知情同意书、过程性文件、卡表等);

至少 500 个受试者入组促进及沟通工作;

受试者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至少 500 名受试者的知情同意书签署、调查问卷填写、协助样本采集、协助完成方案要求的检查及后续完善信息收集等工作;

原始数据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知情同意书、调查问卷、入排确认表、化验单、报告单、病程记录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确认; 整理、归档相关异常值, 提示研究者干预及上报等;

研究文档管理: 7 家中心研究者文件夹维护、相关文件签字、文件递交及整理归档; 500 例以上受试者的文件夹建立、整理、归档等;

问卷数据录入及质疑解答: 至少 500 例受试者的问卷数据录入及质疑解答;

安全信息管理: 包括 AE(不良事件)、SAE(严重不良事件)的异常值提醒研究者, 反馈项目组, 安全性事件的信息收集, 协助判定, 整理及填报工作等;

试验相关物资管理: 科室物资(鼻拭子采集管、鼻拭子、标签)、实验室物资(冻存管、药敏条、血平板、标签等)的接收、移交/保存、管理、申请等;

样本管理: 至少 500 例受试者的鼻拭子、血培养、诱导痰(如有)、胸腔积液(如有)、肺泡灌洗液(如有)的采集协助、登记、运输、结果跟进等; 每周检查 7 家中心的样本存储条件, 做好冰箱温度和湿度记录;

票据管理: 协助创建医嘱、检查单开具, 票据收集整理, 费用结算; 协助收集各中心参与研究的研究者的信息, 定期向财务上传劳务费分配信息;

协调 CRA(临床监查员)的中心访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每中心监查配合, 监查前协助研究者一起做好受试者的文件夹整理, 监查中问题沟通确认, 监查后文件整理、归档等。

- (3) 数据清理及关闭中心阶段: 为顺利完成本项目, 响应供应商在此阶段应完成但不局限于以下事项:

协助研究者做好问卷资料的递交及归档, 做好全部受试者(包括筛选失败的入组、随访、安全性事件)的数据清理、质疑回复工作; 协助 CRA 申请关闭中心、物资清点回收、递交统计报告、总结报告; 协助中心小结表盖章与中心关闭相关的其他工作。

(4) 其他:

配合 CRO (合同研究组织) 的监查: 每中心的监查配合, 包括监查前文件准备, 监查中问题沟通, 监查后问题整改;

配合第三方稽查: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及第三方发起的中心稽查, 包括前期准备, 稽查中配合及稽查后整改;

配合机构质控: 根据采购人项目组要求, 配合 7 家中心的科研处、院办等部门的质控。协调并参加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会议及项目会议, 会议次数每周至少 1 次。

2.2 服务的标准和要求

按照项目实施过程, 各阶段的技术服务标准及要求为:

(1) 项目准备阶段

响应供应商应在合同签署后二周内提供项目计划书, 采购人审核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并给予回复意见, 响应供应商应在一周内修改完善, 若仍不符合要求, 则视为项目计划书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利解除已签订合同, 并要求响应供应商返还所支付的款项。

人员和工作时限要求: 响应供应商的项目执行人约 4-6 人 (4-6 名 CRC (临床协调员)), 项目管理人员 1 人, 主要项目参与者每人工作时限应满足采购人项目进度要求。

(2) 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计划书答辩通过后,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预期计划安排执行; 如不能按期执行, 应在规定完成时间节点前提交不能预期展开的原因, 并在规定时间节点一周后提交相关材料。当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完成时, 采购人应与响应供应商共同查找原因, 如因响应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进展延误, 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的服务费, 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项目执行过程中, 响应供应商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督导, 并针对督导中出现的问题改进和反馈,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

人员配置要求: 临床协调员 4-6 名, 项目经理 1 名 (与项目准备阶段可共用人员), 且人员应与准备阶段人员保持稳定, 临床协调员要求: 大专及以上学历, 护理学、医学、药学等相关背景, 有 2 年及以上行业经验, 经过派遣单位内部培训且通过考试。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 工作技能, 质量管理等。项目经理要求: 具有 7 年及以上行业经验及 5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临床协调员、项目经理应保证

人员稳定。

(3) 项目交付和售后阶段

服务完成后，响应供应商应整理并将完整的项目文档及数据等技术文件提交采购人。
服务完成后三年内，响应供应商应至少保证一名参与技术服务资料和内容的工作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后续研究需要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

3 服务质量要求

3.1 服务标准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具有从事相关服务的经验：

第一：响应供应商应具有从事肺炎链球菌研究的前期工作基础通过相关培训并生成记录以备核查。

第二：响应供应商应具有开展现场调查、临床研究协调员的工作经验。

第三：响应供应商应具有项目执行及运营经验，能够协助进行与海南现场其他工作人员的沟通，物资管理等工作。

(2)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服务项目内容需满足《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原则 (ICH-GCP)》、《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等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无行业或国家标准服务内容，则以本项目服务标准考核体系为准，考核体系为实施中的满意度评价体系。

满意度评价体系包括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定量维度主要考核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定性维度主要考核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工作的主观满意度评价，包括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较不满意、不满意等几个定性评估标准。采购人可针对响应供应商各环节的交工结果给予评价，响应供应商需对总体评价不满意的内容进行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结果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扣减一定的服务项目尾款。

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请在下方对应表格内打√)					
项目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服务质量					
服务规范					
服务态度					

服务效率					
总评					

3.2 安全生产及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提供给响应供应商的物品、资料、文件及数据等为采购人所有之财产，响应供应商应尽保密义务。在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合约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客户或其他目的。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明示或者暗示其与采购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其与采购人之间也并无代理、委托、合伙、联营关系。参加项目人员了解并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要求，保护未成年人相关权益。

4 服务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筛选入组阶段	协助采购人指定研究者进行潜在受试者寻找、受试者入组的促进及沟通、受试者管理、原始数据管理、研究文档管理、问卷填写及解答质疑、安全信息管理、SAE 递交、试验相关物资管理、生物样本管理、票据管理、协调 CRA 的中心访视工作等，此次新增入组至少 500 例样本。	6 个月内(具体以采购人项目进度要求为准)
2	协助问卷数据清理及关闭中心阶段	问卷数据清理、录入及文件归档	6 月内(具体以采购人项目进度要求为准)

5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以采购人项目进度要求为准)。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以采购人项目进度要求为准)。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报价应包含各阶段的所有服务费用以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服务内容或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实际服务工作量或服务时间减少的，采购人有权按照缩减幅度，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采购人项目调整需要，采购人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后可提前终止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飓风、洪水、战争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须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府部门对用工工资标准有所调整时，合同期内采购人不承担上调工资标准所增加的任何费用。

7 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中应拟一份完整的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准备阶段服务方案，项目实施阶段服务方案，项目交付和售后阶段服务方案，服务进度计划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公司以往类似业绩及相应的报价等。

8 商务要求

-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毕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服务履行完毕（按要求完成入组 500 例）且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如果遇到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为准。如所提供服务内容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酌情扣除一定比例的尾款，扣除或索赔金额具体由采购人核算。
- (2) 报价应涵盖完成服务的全部费用(含税)。响应供应商的工作范围包括采购文件中未明确标出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服务内容，响应供应商应考虑到技术需求的微小调整及相关配套服务，总价不做调整。如采购人其他项目需要，提供数据、资料等，便于采购人其他项目对相关内容的访问及使用等。
- (3)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用，不超过 3000 元）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正式通过验收前因技术等问题不达标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响应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时，由采购人或指定项目人员等至少 5 名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各项服务内容行等级打分(包括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较不满意、不满意等级别),均在比较满意等级或以上的为验收合格；如有一般及以下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 (4) 响应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如遇到突发情况，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予以及时解决，必要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 (5)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以采购人项目进度要求为准)）内，响应供应商需要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满后 3 年内，响应供

应商仍需免费提供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医学监测项目现场支持服务（2 期）

委托人： 复旦大学
(甲方)

研究开发人： (请填入对方名称全称)
(乙方)

签订地点： 上 海 省（市） 杨 浦 区（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复旦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复旦大学医学监测
项目现场支持服务（2 期） 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工作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
项等。）

3. 工作实施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项目的阶段进度, 各个阶段要达到的目标期限等。)

4. 经费、绩效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4.1 经费是指委托方所需支付的总费用; 绩效是指经费中面向专职科研人员
奖励的支出部分(如不填写、默认为经费的 20%)。

本项目经费 元(其中绩效 元)。

4.2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 时间:

②分期支付: 元, 时间:

元, 时间:

③其它方式:

5.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至 年 月 日 在 (地点) 履行。

6.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和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如果没有请填“无”。）

7.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和项目内容相关的协作和指导，如果没有请填“无”。）

8.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8.1 专利申请权：双方约定专利申请权归 双方 所有。

8.2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双方约定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 双方 所有。

9.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项目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 标准，采用 方式验收，由 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10.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得在商业宣传推广介质中以文字、图片等各种形式引用含有“复旦”的文字和图形，或者利用图片、照片背景体现上述文字和图形。未经甲

方许可，乙方不能在其产品本身、包装、标签、说明书上印制，利用产品外观设计体现，或者在服务上、活动中展示上述文字和图形，否则应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的总额 50% 的违约责任。

10.2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杨浦区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12.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13. 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13.1 本合同一式 (中文数字)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经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复旦大学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金力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彭慧胜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邮政 编码	200433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无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W2025070203），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020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	43
响应一览表.....	44
分项报价表.....	45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46
技术响应/偏离表.....	47
商务响应/偏离表.....	48
业绩一览表.....	49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50
服务人员一览表.....	51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52
供应商声明.....	53
其它.....	54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报价（元/总价）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 1. 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 2.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 4.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a)	单价 (元) (b)	总价 (元) (a) × (b)
1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3				
4				
5				
6				

注：

- 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商	数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单位的职务	负责本项目内容名称	年龄	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具有几年行业工作经验	联系方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简历自拟，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采购对象）的响应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企业性质: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1990	1000000
1991	1050000
1992	1100000
1993	1150000
1994	1200000
1995	1250000
1996	1300000
1997	1350000
1998	1400000
1999	1450000
2000	1500000
2001	1550000
2002	1600000
2003	1650000
2004	1700000
2005	1750000
2006	1800000
2007	1850000
2008	1900000
2009	1950000
2010	2000000
2011	2050000
2012	2100000
2013	2150000
2014	2200000
2015	2250000
2016	2300000
2017	2350000
2018	2400000
2019	2450000
2020	2500000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它

（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等）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020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58
保证金递交凭证.....	5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9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5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0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0
其它.....	61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2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医学监测项目现场支持服务（2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0203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

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6)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8)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响应供应商仍不满 3 家的，进入 2 家或 1 家唱价评审，若仍无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4)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4.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5 详细评审

5.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2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20

2	业绩	15	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或服务时间的开始时间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合同双方盖章页面，有 1 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项目准备阶段服务方案	7	提供完整的项目准备阶段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有缺陷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实施阶段服务方案	7	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阶段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有缺陷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交付和售后阶段服务方案	7	提供完整的项目交付和售后阶段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有缺陷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进度计划方案	5	提供完整的服务进度计划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有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5	提供科学、合理、周到细致的应急预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有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项目准备阶段服务人员	5	满足执行人约 4-6 人（4-6 名 CRC），项目管理人员 1 人，主要项目参与者每人工作时限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9	项目实施阶段服务人员	5	满足临床协调员 4-6 名，项目经理 1 名，且临床协调员 4-6 名与项目准备阶段人员保持稳定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10	项目经理	5	项目经理具有 7 年及以上行业经验，5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如全满足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11	临床协调员	5	临床协调员满足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护理学、医学、药学等相关背景，有 2 年及以上行业经验，经过派遣单位内部培训且通过考试。如全满足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12	项目交付和售后阶段服务人员	3	至少保证一名参与技术服务资料和内容的工作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后续研究需要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如全满足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13	售后服务方案	3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4	响应时间	3	响应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如遇到突发情况，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予以解决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15	服务期满响应承诺	3	响应供应商承诺服务期满后 3 年内，响应供应商仍需免费提供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16	服务验收承诺	2	响应供应商承诺正式通过验收前因技术等问题不达标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响应供应商全部承担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5.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 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评审价格扣除。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2 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为二家或一家，除供应商须知第 3.5.2 条规定的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的情形外，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